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劉曜璋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44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39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12478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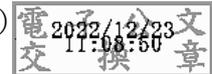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123065191_2_111D2557546-01.pdf、11123065191_2_111D2557547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21日新北府社家字第111344825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汐止區金龍國民小學(東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(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(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(西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